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68號

原告 大都會國際家具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豐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陳佳雯律師

被告 中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道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91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,3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